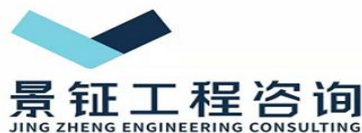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柳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060038-GXJZ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柳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060038-GXJZ

项目名称：2026 年柳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4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01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柳江区学校食堂提供蔬菜类、禽蛋类、禽肉类、鲜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品、面制品、米粉、面包及糕点等类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 个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生效的起止时间为准），划分为 2026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可以中一个标段。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02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柳江区学校食堂提供蔬菜类、禽蛋类、禽肉类、鲜

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品、面制品、米粉、面包及糕点等类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 个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生效的起止时间为准），划分为 2026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可以中一个标段。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项目联系人：姚善台

联系方式：0772-722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综合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4.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柳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二）招标主要内容：为柳江区学校食堂提供蔬菜类、禽蛋类、禽肉类、鲜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品、面制品、米粉、面包及糕点等类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 （三）合同期限：1 个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生效的起止时间为准），划分为 2026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 （四）资金预算：项目总预算资金约 4100 万元，其中 01 分标预算金额为 2200 万元，02 分标预算金额为 1900 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各分标均适用）

01 分标 标的名称：2026 年柳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01 分标）

02 分标 标的名称：2026 年柳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02 分标）

一、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序号	内容	规格及数量	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
1	蔬菜类	按需批次提供	1. 符合 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标准；

			2. 保证新鲜，无腐烂、霉变、病虫害，无重金属、农药残留超标情况，每批次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	按需批次提供	1. 每批次提供农产品合格证，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标准； 2.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霉点，蛋内容物新鲜无变质；禽蛋原料来自非疫区，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风险。
3	禽肉类	按需提供批次	1. 鸡：饲养时间不少于 4 个月的品质优良的肉鸡；鸭：饲养时间不少于 4 个月的品质优良的肉鸭； 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瘀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4	鲜肉类	按需提供批次	1. 鲜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畜禽类）、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进口肉类另需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标准；生猪、牛、羊等为定点屠宰企业当日屠宰产品，需提供完整屠宰证章标志（猪肉、牛肉类需提供屠宰证），原料来自非疫区； 2. 鲜肉类去除筋络、杂物，肉质鲜嫩，无注水、掺杂使假行为，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猪蹄等副产品需去除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时保持干净、新鲜，形态完整。
5	冻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1. 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类）、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进口冻品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预包装冻品需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执行标准：畜禽类冻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水产类冻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即食类冻水产制品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渗漏；产品冻实坚硬，无化冻复冻痕迹，无霉点、无酸败、腐败、腥臭味等异味，无外来异物；微生物指标符合对应国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标签标注产品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企业、追溯码等信息，产品在保质期内；畜禽类冻品原料来自非疫区。
6	鲜活水产类	按需提供批次	1. 产品新鲜、无致病性微生物、无重金属及渔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水域、禁渔区或未取得合法捕捞/养殖资质的水产品； 2. 如需剖杀的鱼，需去除鱼鳞、鱼鳃、内脏、鱼腹黑膜，处理后无杂质、无异味，水产原料来自非疫区（水生动物疫病疫区）； 3. 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国标要求，养殖水产品需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进口水产品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报关单。
7	大米	按需提供批次	1. 预包装产品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执行 GB/T 1354-2018《大米》，大米等级为二级及以上； 2. 生产用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产品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杂质、水分、黄粒米等指标符合 GB/T 1354-2018 要求； 3. 包装采用密封性良好、无毒无害的食品级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内包装为食品级），包装正面标注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信息； 4. 供货产品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 1/3，每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8	食用油	按需提供批次	1. 预包装产品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花生油执行 GB/T 1534-2017、大豆油执行 GB/T 1535-2017，所有食用植物油均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现行国标要求； 2. 产品品质良好，无酸败、哈喇味，无异物、无浑浊；采用密封性良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包装正面标注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执行标准等信息； 3. 每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 1/3。
9	豆制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1. 预包装产品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执行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现行国标要求，发酵豆制品另需符合 GB 2715 等对应专项标准； 2. 产品品质良好，无霉变、无异味、无发酸发黏，形态完整；采用密封性良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包装正面标注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执行标准等信息；

			3. 每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 1/3。
10	奶制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1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产品符合 GB 19645-2010、GB 25190-2010（含 2025 年第 1 号修改单）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一。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的纯牛奶，品质良好，无变质、分层、异味，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每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 1/3。
11	调味品	按需提供批次	1. 预包装产品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执行 GB/T 20903-2007《调味品分类》、食醋符合 GB 2719-2018、味精符合 GB 2720-2015 等对应调味品专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为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品质良好，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采用密封性良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为食品级），包装正面标注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执行标准等信息； 3. 每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 供货产品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 1/3。
12	面制品、米粉	按需提供批次	1. 预包装产品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厂家生产；面制品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米粉符合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即食类米粉）、本地鲜湿切粉、榨粉执行广西地方标准 DBS 45/050-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以食用淀粉为主要原料的湿粉制品执行 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 2. 产品保证新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无霉变、无酸败、无虫蛀； 3. 品质良好，采用密封性良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为食品级），包装正面标注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产品在保质期内。
13	糕点、面包	按需提供批次	1. 预包装产品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正规厂家生产；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现行国标，糕点类烘焙产品另需符合对应工艺的行业标准； 2. 保证生产日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过期、变质情况；

			3. 为正规知名厂商生产，产品品质良好，无霉变、无异味、无哈喇味，采用密封性良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为食品级），包装正面标注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4. 每批次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二、配送服务及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2.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使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严禁采购过期、假冒伪劣食材。
价格标准			1. 食品原材料价格按“随行就市、保本微利”原则，实行全柳江区学校统一价格，由采购方组织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一次询价审定；以柳江区拉堡镇菜丁新城市场、城中等市场及柳江区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作为基准价参考依据，并综合当地价格监管部门公布的民生监测价格（以下简称“市场公允价”）作为参考，给予下浮优惠，结算单价=询价审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询价记录需留存备查。单品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公允价。 注：有效下浮率范围：≥8%，否则报价无效。 2. 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一个周期内相对稳定，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乘以结算单价核算；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物流保险费、食材损耗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货方式、时限及地点			1. 采购单位实行食品原材料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单位食堂指定人员不得采购，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至指定地点。 2. 一般供货要求：批次（次/天），每天配送一次；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前一天晚上 7:00 前列出第二天需要的食品原材料采购计划清单，由采购单位指定专人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收到采购计划清单后，按约定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及协议价格提供当天批次货物，交货时间：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 4:00 至 6:00 前送达学校并当面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6:00-9:00 前送达学校并当面验收；交接验收完毕后，与学校食堂交接的人员在验收单据上签字并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 紧急供货要求：根据采购单位应急需要，需补充某类食材，或验收中存在不合格食材要求紧急换货的，由采购单位指定专人及时向供应商下达紧急供货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应急供货、换货。

	4. 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的货物必须准时，每天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按采购人需要的散装食材须过磅入库，采购人为供应商的供应提供必要保障，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下达采购计划清单，保证接验准时、公正。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计划清单配送，不得少送、漏送或多送。 5. 所采购的学校食堂各类食品原料，包括免费配送到位相关服务。 6. 所采购的食堂类食品原料，供应商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追溯码/批次检测报告，包退换货需追溯到相关服务。 7.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协助采购人根据国家扶贫政策规定，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村小及教学点的学生食堂。 9. 配送车辆须具备温控记录设备（冷链食材配送车辆温度实时监控并可导出数据），车辆定期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物品均由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依据投标响应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验收办法，共同就批次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当面验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食材相应的检测报告（每批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进口食材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如果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订单不相符，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且无条件退换货品：（1）腐坏变质等感官质量不合格的；（2）存在霉变、异味等腐败变质现象的；（3）不符合保质期要求或超过保质期的（临近保质期不足 1/3 的食品也须退换）；（4）内包装破损、密封失效的；（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完整（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 标志等）的；（6）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验收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还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送达指定地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供应商负责收回并承担全部损失。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合格、安全无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相关合规规定，杜绝采购无合法来源、不合格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2. 若产品为预包装类，其产品标识须严格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国标更新后自动适用最新版本。

	3. 产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确保达到该批次约定的供货数量及质量要求；若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期限内，验收数量未达到供货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运输、配送须符合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的 GB/T 22918-2025《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规范装卸货流程，缩短车厢开门时间，减少温度波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用于运输食材的车辆，须符合 GB/T 22918-2025《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具备符合食材保鲜需求的冷藏、保鲜功能，满足气密性、隔热性分级标准，配备温度监控及故障报警装置，建立全流程温度追溯系统，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品质稳定、全程控温。
服务期限	1 个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生效的起止时间为准），划分为 2026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由中标供应商直接与收货学校进行结算。柳江区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2. 结算周期与付款时限：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完成上月货款全额结清（特殊情况及 12 月份除外，12 月份货款须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结清）。各学校食堂需对当月各批次货物交接单、验收记录进行逐笔核实，与配送方核对配送金额并签字确认无误后，凭供货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税票据（含税务系统打印的物品采购清单，票据信息需与实际供货一致），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审批程序支付货款至供货方指定对公账户，法定节假日顺延；未提供合格票据或票据信息不符的，学校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供货违约处理：供货方未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供货方需在第一时间电话告知柳江区教育局及学校，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柳江区教育局及学校，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导致采购单位正常供餐受影响的，按采购单位当天实际直接损失从当批次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损失金额无法精准核算的，按当地教育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标准计算。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货方需另行补足，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安全责任	1.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食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严格遵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全项质量检验，提供规范、有效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按规定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及检验报告一并建档备查，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程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测、专项检查及风险排查。若因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置、人员救治、经济赔偿等），由有

	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配送服务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限制其后续参与相关采购项目。 3. 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医疗、赔偿、事故处置、舆情处置等相关费用）及所有相关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隐患整改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他要求	
合同终止	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测试后，中标人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柳江区教育局、柳江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收货学校书面通知中标人，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柳江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等处罚的； （2）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4）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5）被市场监管部门、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农业部门抽检的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7）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短斤缺两、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为严重的； （8）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柳江区教育局每学期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议满意度低于 70% 的。 （10）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3.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城区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招标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议考核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餐饮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学校食堂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监督检查	在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将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5 号）、《国务院食安办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安办法〔2024〕16 号）等相关规定，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将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学校清单

(一) 01 分标（东片区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地址	是否开早晚餐
1	柳江区穿山中学	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 19 号	是
2	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	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 50 号	是
3	柳江区进德中学	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街 37 号	是
4	柳江区进德第四中学	柳江区进德镇进西路 92 号	是
5	柳江区新兴中学	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 388 号	是
6	柳江区新兴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 386 号	
7	柳江区新兴第二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 2 号	
8	柳江区进德中心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街南路 82 号	
9	柳江区进德镇槎山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槎山村山前屯	
10	柳江区进德镇三千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屯伦屯	
11	柳江区进德镇四连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四连村	
12	柳江区进德镇琼林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琼林村 2 号	
13	柳江区进德镇泗浪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泗浪村龙汉屯	
14	柳江区进德镇乐山小学	柳江区进德镇乐山村乐山屯	
15	柳江区进德镇沙子教学点	柳江区进德镇沙子村多仁屯	
16	柳江区进德镇龙新教学点	柳江区进德镇龙新村西京屯	
17	柳江区穿山中心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 20 号	
18	柳江区穿山镇下街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下街屯	
19	柳江区穿山镇仁安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仁安村委	

20	柳江区穿山镇李向群希望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板塘村板塘屯	
21	柳江区穿山镇五道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五道村岫雅屯	
22	柳江区穿山镇定吉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定吉屯	
23	柳江区穿山镇岫谋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定吉村岫谋屯	
24	柳江区穿山镇龙平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委旁	
25	柳江区穿山镇六庙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六庙村六庙屯	
26	柳江区穿山镇林寺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林寺村林寺屯	
27	柳江区穿山镇上海南亚希望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竹山村竹山屯	
28	柳江区穿山镇高平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高平村高村屯	
29	柳江区穿山镇木团小学	柳江区穿山镇木团村委木团屯	
30	柳江区穿山镇龙凤教学点	柳江区穿山镇龙凤村龙凤屯	
31	柳江区穿山镇谢村教学点	柳江区穿山镇仁安村谢村屯	
32	柳江区穿山镇思荣教学点	柳江区穿山镇思荣村长安屯	
33	柳江区穿山镇根伦教学点	柳江区穿山镇根伦村委旁	
34	柳江区拉堡中心小学	柳江区拉堡镇塘头村上屯 167 号	
35	柳江区拉堡镇木罗小学	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委二组屯	
36	柳江区拉堡镇黄岭小学	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下屯 10 号	
37	柳江区拉堡镇基隆小学	柳江区拉堡镇基隆村委叶家屯 68 号	
38	柳江区特殊教育学校	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委下屯	

(二) 02 分标 (西片区学校)

39	柳江区百朋中学	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 185 号	是
40	柳江区三都中学	柳江区三都镇柳南路 1 号	是
41	柳江区里高中学	柳江区里高镇南街 26 号	是
42	柳江区成团中学	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 63 号	是
43	柳江区成团第三中学	柳江区成团镇渡村开发区	是
44	柳江区土博中学	柳江区土博镇土博街 379 号	是
45	柳江区成团中心小学	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 61 号	
46	柳江区成团镇六道小学	柳江区成团镇六道街旁	
47	柳江区成团镇龙山小学	柳江区成团镇龙山村上龙屯	
48	柳江区成团镇同乐小学	柳江区成团镇同乐村竹岭屯 60 号	
49	柳江区成团镇大荣小学	柳江区成团镇大荣村大荣屯	
50	柳江区成团镇两合小学	柳江区成团镇两合村委旁	
51	柳江区成团镇盘石教学点	柳江区成团镇盘石村华石屯	

52	柳江区成团镇鲁比教学点	柳江区成团镇鲁比村委旁	
53	柳江区百朋中心小学	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 184 号	
54	柳江区百朋寄宿制小学	柳江区百朋镇路口 42 号	是
55	柳江区百朋镇小山教学点	柳江区百朋镇小山村	
56	柳江区百朋镇恭桐教学点	柳江区百朋镇恭桐村委	
57	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教学点	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村委	
58	柳江区三都中心小学	柳江区三都镇营盘街	
59	柳江区三都中心小学寄宿部	柳江区三都镇屯浦屯	是
60	柳江区里高中心小学	柳江区里高镇里高南街 50 号	是
61	柳江区里高镇保仁教学点	柳江区里高镇保仁村甘社屯	
62	柳江区里高镇盘龙教学点	柳江区里高镇盘龙村拿闹屯	
63	柳江区土博中心小学	柳江区土博镇土博街 206 号	
64	柳江区土博中心小学寄宿部	柳江区土博镇土博街 380 号	是
65	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教学点	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拉在屯	

注：是否开早晚餐，标注“是”的为开早、中、晚餐，无标注的只开中餐。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或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 不允许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01 分标或 02 分标）（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食材安全管控保障方案、采购配送整体实施规划、售后保障与综合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服务、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2-3601166，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综合楼 2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不是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6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

-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如有,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各分标均使用）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下浮率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1－某投标人下浮率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 $\frac{1 - \text{有效最高下浮率}}{1 - \text{某投标人下浮率}} \times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食材安全管控保障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食材安全管控保障方案，包括供货渠道管理、食材全流程管控举措、检验检疫配套机制、食材执行质量标准、全链条溯源管理，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未出具具备落地性的食品安全管控方案。上游采购货源信息模糊，无法佐证食材来源合法合规；食材全流程管控制度完全缺失，无任何标准化管理文件；检验检疫仅作空洞口头承诺，无配套执行细则；未列明食材执行国标，或选用标准低于国家强制食品安全底线；无任何食材溯源管理手段，食材流向无法追溯，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 二档（8 分）：投标人的食材安全管控方案存在多处明显短板。供货渠道合作供应商资料描述模糊，源头管控能力薄弱；食材存储、验收、配送关键环节管控细则缺失，管理流程流于形式；检验检疫仅简单文字承诺，未说明自检频次、检测项目、送检渠道，对肉类票证留存管理无明确要求；食材执行标准表述笼统，未列明对应国标编号；溯源仅留存少量纸质单据，无法形成完整闭环追溯链条，出现质量问题难以反向溯源追责。 三档（12 分）：投标人具备基础食材安全管控能力。采购渠道描述清晰，但多为零散市场采购、小型供应商合作，货源长期稳定性不足；覆盖采购、入库、出库核心管控环节，但细分操作细则不完善；可按要求提

			供对应批次检疫、检测证明，具备基础送检条件，但自主常态化检测计划缺失，检测覆盖品类、频次有限；食材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基础规范，但未制定高于国标企业内控标准；溯源依靠纸质单据手工登记，溯源效率偏低，数据准确性较差。 四档（16 分）：已搭建完整成熟的食材安全管控体系。长期固定合作优质上游供应商，可完整提供合作协议、供方经营资质、产地证明等材料；食材采购、验收、仓储、配送全环节设置标准化操作规范，各环节留存完整管理台账；落实常态化送检机制，生鲜肉类检疫票证随货齐全，可按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食材执行标准清晰列明全部对应国标，满足本项目校园食材管控要求；搭建基础溯源管理模式，通过纸质台账、简易登记系统实现主流食材来源可查。 五档（20 分）：搭建全链条闭环、数字化可追溯的高标准食材安全管控体系。上游货源稳定优质，全部合作供方资质、长期供货协议齐全，源头风险防控力度强；食材从基地采购、到校验收、低温仓储、分拣配送到校交接全流程细化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到人，全过程纸质 + 电子双重记录留存；检测检疫体系完善，所有到货批次均落实自检或第三方送检，生鲜肉类配套完整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报告，可提供近 12 个月同类食材检测原始单据；食材执行国标全部列明，同时配套高于国标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匹配校园食材专项管控要求；具备溯源管理系统，实现从种植 / 屠宰基地、中转仓储、配送车辆至各校食堂溯源查询。 注： 1. 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2. 不能满足多项要求的，下划一档计分。
		采购配送整体实施规划（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采购配送整体实施规划，包括专属人员配置、食材仓储保管条件、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贴合柳江区农村校园布局定制配送执行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4 分）：未编制针对性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人员岗位、人数与项目配送需求严重不匹配，无稳定运营人力支撑；无自有 / 租赁固定仓储场地，未说明冷藏、冷冻存储配套设施，食材仓储安全无保障；未编制应急处置预案，或预案内容完全脱离校园食材配送场景，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处置流程；无专属配送执行计划，方案完全照搬通用模板，无法落地执行。

		二档（8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简略，在岗人员数量不足、关键岗位（品控、冷链调度、售后）资质未佐证，难以支撑多片区多学校同步配送；仓储仅简单表述具备存储条件，未说明仓库面积、分区、温控设备配置，冷链保鲜能力存在较大隐患；应急预案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农村校园分散、道路偏远特点设计处置流程，无明确应急责任人、上报流程；配送计划内容单薄，仅复述招标文件硬性要求，未针对乡村点位分散、路况差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实操性不足。 三档（12 分）：已搭建基础项目运营团队，主要管理、配送岗位人员明确，但辅助岗位配置不完善，专业品控人员配置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础配送需求；具备固定仓储场地，冷藏冷冻设备配置齐全，但分区管理、温湿度巡检制度较为简单；应急预案覆盖食物中毒、车辆故障等常见风险，处置流程框架完整，但极端霜雪、道路中断等特殊场景处置措施缺失；配送计划可满足基础送达要求，但对偏远教学点路线、配送时效规划优化不足，方案无特色保障举措。 四档（16 分）：组建分工清晰、人员资质齐全的专职项目服务团队，管理、品控、冷链配送、售后岗位配置完整，人员从业经验匹配校园食材配送项目；自有 / 长期租赁标准化仓储库房，生熟、荤素、干湿分区存放，配套独立冷藏、冷冻库，24 小时温湿度监测设备全覆盖，建立每日巡检、台账登记制度；应急预案体系完整，覆盖食材变质、集体食物中毒、冷链车辆故障、极端天气封路等突发情况，处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具备落地实操性；配送方案结合柳江区东片区（或西片区）学校分布特点优化配送路线，分时段规划送达节点，针对偏远教学点设置优先配送保障机制，整体方案合理可行。 五档（20 分）：为本项目单独配置专职运营团队，岗位分工细化、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储备充足可应对临时增配、人员休假；仓储场地布局科学规范，冷藏冷冻设备容量充足，24 小时不间断温湿度自动监控、异常报警，严格执行食材先进先出、分区隔离存放制度，仓储管理台账完整规范；应急预案覆盖全部潜在风险，明确应急指挥小组、分级上报流程、分钟级处置时限，配套备用配送车辆、临时食材调拨渠道，发生突发情况可快速保障各校正常供餐；配送方案充分考量农村学校点位零散、路况复杂、部分学校仅配中餐、部分需送早餐等差异化需求，分片区规划最优配送路线，明确各校精准送达时段，针对偏远教学点增设前置备货、提前配送保障机制，食材装车、途中温控、到校双人验收全流程管控措施严谨。
--	--	---

		注： 1. 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2. 不能满足多项要求的，下划一档计分。
	售后保障与综合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保障与综合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体系、退换货快速响应机制、投诉闭环处理流程、常态化客户回访及服务优化机制, 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4 分): 无实质性售后服务方案, 未列明售后专职人员、24 小时联系渠道, 仅口头承诺做好服务无配套落地措施; 食材退换、临时补货无明确响应时限、处理流程, 售后保障能力无法核实; 未设置客户回访、服务整改优化相关制度; 售后方案与本项目校园配送场景脱节, 学校出现食材质量、配送延误问题无法获得及时处置。 二档(8 分): 未设立独立售后岗位, 售后工作由配送人员兼职, 联络渠道不稳定; 退换货、补货仅模糊承诺尽快处理, 未明确时限, 承诺处置时长超过 48 小时; 投诉受理渠道、闭环处理流程缺失, 出现纠纷易出现推诿; 客户回访仅口头承诺按需回访, 无固定执行制度; 整体售后响应效率偏低, 存在延误学校正常开餐风险。 三档(12 分): 具备基础售后保障能力, 设立固定售后专线(非 7×24 小时值守), 承诺 12 小时响应需求、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退换货流程简单清晰, 但需学校配合完成多道手续; 投诉具备基础受理渠道, 但办结反馈周期较长(72 小时以上); 客户回访无固定周期, 仅按需回访, 未形成常态化服务优化机制; 可满足日常基础售后需求, 但响应速度、服务完善度存在提升空间。 四档(16 分): 搭建标准化完整售后服务体系, 配备专职售后人员, 专线全天候值守; 承诺 4 小时内响应学校退换货、补货诉求, 8 小时内完成换货, 12 小时内完成全新食材补送; 学校临时追加食材订单,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专人配送到位并全程跟进; 退换货流程简化, 无需学校承担任何额外手续、人工成本; 投诉渠道公开, 明确受理、核查、整改、反馈全流程, 承诺 48 小时内办结并书面反馈; 每学期开展 1~2 次全覆盖学校回访, 收集服务问题并完成基础整改优化, 可稳定满足日常各类售后需求。 五档(20 分): 搭建极速响应、闭环管理的全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设立专属售后小组, 开通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 接到食材不合格

			退换、临时补货通知后，1 小时内专人对接响应，2 小时内完成问题食材回收，4 小时内全新合格食材送达校园，最大程度避免影响师生就餐；学校临时加购食材，接到通知 2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全程跟踪验收；退换货流程极简，全部转运、搬运、处置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校方无需额外操作；投诉设立独立登记台账，全流程可追溯，承诺全部投诉 24 小时内核查办结并反馈整改方案，定期汇总投诉数据形成分析报告；建立月度全覆盖各校回访机制，每季度出具完整服务质量复盘报告，针对学校反馈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成效；方案中列明固定售后对接人、监督投诉电话，全部服务承诺清晰可落地、可核查。 注： 1. 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2. 不能满足多项要求的，下划一档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投标人拟投入配送团队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 10—13 人，其中固定配送人员至少为 10 人 (5 名司机及 5 名配送员)。 二档 (6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 14—17 人，其中固定配送人员至少为 12 人 (6 名司机及 6 名配送员)。 三档 (9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 17 人以上 (不含 17 人) 的，其中固定配送人员至少为 14 人 (7 名司机及 7 名配送员)。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至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司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 注 2： ①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②不能同时满足要求的，按满足的最低一档计分。

		冷链配送车辆保障（满分 3 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用于本项目冷链配送车：投入 5 辆及以上冷链配送车，得 3 分；投入 3~4 辆冷链配送车，得 2 分；投入 1~2 辆冷链配送车，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 投标文件须附车辆彩色照片； 2.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强制保险；如自有需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食品仓储能力（满分 6 分）	投标人具备符合食品经营存储规范的室内分拣区、冷藏冷冻库区合计面积，多处场地可累加（露天、办公、非食品区域不予计算）： 合规仓储总面积$<250\text{ m}^2$，得 1.5 分；$250\text{ m}^2\leq$合规仓储总面积$<500\text{ m}^2$，得 3 分；$500\text{ m}^2\leq$合规仓储总面积$<750\text{ m}^2$，得 4.5 分；合规仓储总面积$\geq 750\text{ m}^2$，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 属于投标人自有的仓储场地须提供相应的土地权属证明或者房产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租赁的仓储场地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土地权属证明或房产证明等材料。 2. 室内分拣区、冷藏冷冻库区现场实拍照片，清晰体现分区、温控设备。
		安全检测保障能力（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已租赁或有合作的快检实验室、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备转基因食品检测设备、水分测量仪、农残检测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等设备）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 包括拥有实验室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合同复印件。 2. 快检实验室照片、检测设备图片。 3. 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
		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同类食品配送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食品安 全责任 保险 (满分 3 分)	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赔付额度<1000 万元, 得 1 分; 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赔付额度 1000 万~2000 万元, 得 2 分; 承诺中标后 20 日历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险赔付额度>2000 万元, 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 100 分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款。

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 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 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已在前面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可再参与后面其他标段的评审, 但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标段：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中标通知书约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 乙方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供货内容、要求及采购配送范围、服务期限和供货价格规定

1. 供货内容、要求：乙方按甲方各公办中小学食堂订单配送米面油、生鲜肉类、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食堂全部食材，具体品类、规格、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 采购配送范围：甲方指定的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村小及教学点的学生食堂

3. 服务期限：1 个学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划分为 2026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4. 价格标准：

4.1 食品原材料价格按“随行就市、保本微利”原则，实行全柳江区学校统一价格，由甲方组织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一次询价审定；以柳江区拉堡镇菜丁新城市场、城中等市场及柳江区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作为基准价参考依据，并综合当地价格监管部门公布的民生监测价格（以下简称“市场公允价”）作为参考，给予下浮优惠，**结算单价=询价审定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询价记录需留存备查。单品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公允价。

4.2 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一个周期内相对稳定，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乘以结算单价核算；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物流保险费、食材损耗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由乙方直接与收货学校进行结算。甲方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2. 结算周期与付款时限：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完成上月货款全额结清（特殊情况及 12 月份除外，12 月份货款须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结清）。各学校食堂需对当月各批次货物交接单、验收记录进行逐笔核实，与配送方核对配送金额并签字确认无误后，凭供货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税票据（含税务系统打印的物品采购清单，票据信息需与实际供货一致），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审批程序支付货款至供货方指定对公账户，法定节假日顺延；未提供合格票据或票据信息不符的，学校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供货违约处理：供货方未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需在第一时间电话告知柳江区教育局及学校，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柳江区教育局及学校，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导致采购单位正常供餐受影响的，按采购单位当天实际直接损失从当批次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损失金额无法精准核算的，按当地教育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标准计算。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货方需另行补足，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增值税、附加税、经营相关全部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须依法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税费不得转嫁给甲方。

第五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合格、安全无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相关合规规定，杜绝采购无合法来源、不合格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2. 若产品为预包装类，其产品标识须严格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国标更新后自动适用最新版本。

3. 产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确保达到该批次约定的供货数量及质量要求；若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期限内，验收数量未达到供货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运输、配送须符合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的 GB/T 22918-2025《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规范装卸货流程，缩短车厢开门时间，减少温度波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用于运输食材的车辆，须符合 GB/T 22918-2025《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具备符合食材保鲜需求的冷藏、保鲜功能，满足气密性、隔热性分级标准，配备温度监控及故障报警装置，建立全流程温度追溯系统，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品质稳定、全程控温。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物品均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食堂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依据投标响应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验收办法，共同就批次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当面验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食材相应的检测报告（每批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进口食材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如果提供的是复

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乙方所供应货物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订单不相符，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且无条件退换货品：（1）腐坏变质等感官质量不合格的；（2）存在霉变、异味等腐败变质现象的；（3）不符合保质期要求或超过保质期的（临近保质期不足 1/3 的食品也须退换）；（4）内包装破损、密封失效的；（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完整（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 标志等）的；（6）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验收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还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送达指定地点；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食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严格遵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全项质量检验，提供规范、有效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按规定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及检验报告一并建档备查，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程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2. 乙方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风险排查。若因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置、人员救治、经济赔偿等），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配送服务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限制其后续参与相关采购项目。

3.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医疗、赔偿、事故处置、舆情处置等相关费用）及所有相关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隐患整改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仓储、运输、加工场地、从业人员健康证、食材定价台账；乙方须全程配合，拒不配合的单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抽查结果低于投标承诺，甲方给予 15 日整改期，期满未达标，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肉类配送同步提供对应批次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须附定点屠宰凭证；生鲜的肉类、禽肉类原则上当日屠宰；遇极端天气、屠宰场停工等客观情况，乙方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放宽至前一日屠宰，否则按不合格食材处理。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食材存在质量瑕疵但甲方为保障供餐同意接收的，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5% 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全部损失；包装、冷链运输不当造成食材损坏，按本条质量违约标准同等处罚；同一月度累计 3 次及以上质量瑕疵，违约金提升至单批次货款 1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甲方场所内被相关执法部门查处的，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6.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学校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或者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经济法律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给学校的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出货清单、检验检疫相关材料必须一致且真实有效。若发现材料不一致或有食品安全隐患，视为违约。乙方需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学校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处理费用。

9. 乙方在投标时写下的承诺事项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乙方未履行这些承诺事项，造成虚假响应，影响项目的顺利开展，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履行承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或取消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或解除合同。

10. 乙方出现短斤少两、延迟配送、服务态度恶劣等一般违约，单次违约金 1000 元；同一学

期累计 5 次及以上一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本条所有单方解除权与第十条合同终止条款合并适用，不重复叠加解约，但违约金、损失赔偿可同时主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测试后，中标人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柳江区教育局、柳江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收货学校书面通知中标人，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柳江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等处罚的；

②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③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④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⑤被市场监管部门、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农业部门抽检的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⑥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短斤缺两、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节较为严重的；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⑨柳江区教育局每学期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议满意度低于 70%的。

⑩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发生疫情、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停供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暂停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直接损失各自承担；因政策调整终止合同的，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剩余货款结算，对乙方已采购未配送合格食材按实际采购价折价收购，不免除甲方合理补

偿义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质量争议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双方无法协商选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机构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鉴定费，不合格则乙方承担鉴定费、检测期间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3. 质保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01 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2026 年柳江区农村 义务教育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 务（01 分标）	下浮率：_____ %	有效下浮率范 围：≥8%，否则 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1 个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生效的起止时间为准），划分为 2026 年 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02 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2026 年柳江区农村 义务教育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 务（02 分标）	下浮率：_____ %	有效下浮率范 围：≥8%，否则 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1 个学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生效的起止时间为准），划分为 2026 年 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寒暑假停供食材，服务期限不自动顺延。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蔬菜类 (按需提供批次)			
禽蛋类 (按需提供批次)			
禽肉类 (按需提供批次)			
鲜肉类 (按需提供批次)			
冻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鲜活水产类 (按需提供批次)			
大米 (按需提供批次)			
食用油 (按需提供批次)			
豆制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奶制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调味品 (按需提供批次)			
面制品、米粉 (按需提供批次)			
糕点、面包 (按需提供批次)			
配送服务及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及要求			

价格标准			
供货方式、时限 及地点			
收货及验收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结算及付款方式			
安全责任			
其他要求			
合同终止			
评议考核			
监督检查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